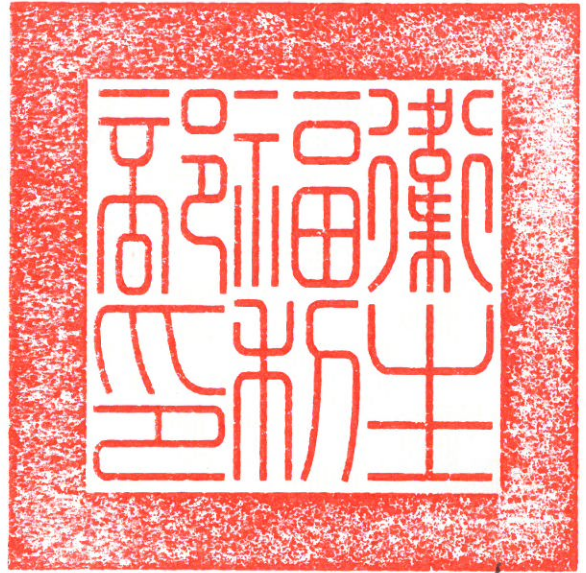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22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「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」為辦理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，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之訓練課程。

依據：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(視光學系)、中臺科技大學(視光系)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視光系)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視光系)、亞洲大學(視光學系)、大葉大學(視光學系)、康寧大學(視光科)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視光學科)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視光學科)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視光學科)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視光學科)、台灣眼視光學學會

部長陳時中